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

2、公司2016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就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汉文化建设项目相关的楼宇亮化，景观亮化，道路亮化，雕塑亮化，室内照明等的设计、产品、施工业务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了《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协议总额估算为人民币30亿元。

3、公司2016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本报告期（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盈利4110.13万元-5058.62万元；预计本报告期（2016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1% - 182%，盈利 1712.34 万元 - 2660.83 万元。

4、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就甘肃省玉门市开展的“亮化+文化旅游”项目相关的楼宇亮化，景观亮化，道路亮化，VR 旅游项目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总额估算为人民币 3 亿元。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施工项目均为市政照明工程及地产照明工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等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所占的比例为 80%左右，照明工程业务成本中的劳务安装成本所占的比例约为 20%。因此，如果未来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务安装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风险

照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中的市政照明和地产照明。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施工项目均为市政照明工程及地产照明工程，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市场需求刚性，但其发展仍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建筑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市场对照明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400.75 万元、13,659.52 万元、18,082.56 万元、20,528.2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39%、38.42%、41.14%、34.48%，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带来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6、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因此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以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品性能与安全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8、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9、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行业景气程度、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10、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签署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合作协议的风险说明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签订设计、产品供货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如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三)、2016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风险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6 年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风险说明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公司与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签订单项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